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傅榮輝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4年2月12日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遲至114年2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乙節，有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所蓋之本院收狀章戳日期可證日，揆之上開說明，上訴人顯已逾期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